

浅析公司治理中的会计责任与会计诚信

文/刘怀山

公司治理是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前提条件下,由于股东对经理人的控制减弱,而形成的一种“以股东为核心的利害相关者之间的相互制衡关系”,其实质就是一种制衡机制。会计责任与会计诚信在公司治理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必要前提,也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现代企业制度均建立了以“三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机制,决策权和经营权得到了最大化的发挥。其中,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的作用机制无可替代。会计责任与会计诚信的重要性已愈发凸显。

一、公司治理中的会计责任

1、受托责任关系的形成

会计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机制,一是作为一个信息系统,向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害相关者提供行使控制权所需要的会计信息,这些信息是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不可或缺的工具;二是作为一种控制手段,直接构成公司治理结构中控制体系的一部分。如业绩考核、预算控制及会计对经济活动的监督等。从实际意义上讲,会计监督是会计责任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受托责任关系内涵的外延部分;会计责任则是会计监督的全部内容总结,是受托责任关系范围的原始出发点。由此可见,会计责任源于所有权与经营相分离的特定时代背景,其实质就是一种契约形式的受托责任关系。

2、受托责任中的会计责任

现代会计因受托责任的发生而发生,因受托责任的发展而发展。按照受托责任的观点,会计的责任是对受托责任的履行过程和结果真实地进行认定、计量和报告。即会计的责任是将各代理关系中产生的,代理活动及其结果,遵循一定的规则,客观地记录下来,并经一定程序的加工整理,如实的报告给委托方。其目的是通过货币度量形式将经营者的所有经济活动的价值方面,进行确认、计量、记录、汇总、整理,最终以财务报告的形式将经营者的受托责任向委托人报告,并请求审计,以解除经营者的受托责任。会计人员应站在受托者的立场上,帮助受托认定和解除受托责任。

针对如何公正体现公司治理框架下受托责任中的会计责任,尽量减少或彻底解决会计信息在经营者与所有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会计诚信”显得尤为重要。

二、会计诚信危机的反思

纵观全世界,会计诚信危机蔓延全球,如美国安然事件、美国施乐公司(Xerox)虚盈实亏欺骗案、国内的“黎明股份”、“银广厦”等。会计诚信危机造成的社会成本是非常巨大的。如会计舞弊使企业信誉下降,导致注册会计师行业不景气,损害投资者的利益等。

由于会计诚信受整体社会环境的影响深刻,单纯靠会计诚信教育,或指望会计职业道德水平单方面的提高来解决会计信息不对称、会计信息失真等问题是不现实的。但就公司治理而言,建立一个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框架下的会计监督模式尤为重要。

1、公司治理结构与会计信息质量:孰因孰果

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与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是相互联系的。一方面,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是公司有效治理的基础。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是信息披露。股东和资本市场主要是通过外部审计师审计公司财务报表来了解公司财务和运作情况的。因此,会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另一方面,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又是高质量会计信息得以出台的保证。目前,公司治理结构不能很好的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是值得关注的问题。今几年来全球各国的公司治理运动的一个核心内容就是强调公司责任,公司要做一个“好人”,好人的基本规范就是诚实和守信。

2、道德与法制:哪个更管用

道德与法制都是治理国家的基础。但它们作用的机制还是有区别的。企业的经营者视企业为生命,这本来是一种良好的职业道德。但为了企业的成长,经营者的职业道德常常会驱使他们铤而走险,违反大道德,甚至以身试法。在这种情况下就要发挥法制的作用。法律在规范会计行为、保障会计信息真实性方面是十分有效的机制。法律在治理会计失信的过程中必须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失信者付出代价。

3、会计规则应统一还是灵活

会计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科学,而是有很大的艺术成分,会计数据的加工和处理也就有很大的灵活性。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之间的权衡也就是经常遇到的难题。“决策有用观”与“受托

责任观”对会计信息所提出的要求是有所不同的。前者更强调信息的可验证性，后者更强调公司未来价值相关信息的披露。但两者之间的共同前提应该是客观、公正的做出判断，要求信息提供者遵守诚信法则（作者单位：安阳工学院）

相关链接

新经济和传统经济下的企业信誉问题研究
浅议内部审计的作用及风险防范对策
建立市场经济诚信机制探析
驰名商标淡化之法律思考
谈公司治理与会计监督
会计诚信与企业的社会责任
怎样做到在会计工作中不做假账
浅析公司治理中的会计责任与会计诚信
基于网格的远程沉浸将解决电子商务中的诚信问题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